

湖北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水利和湖泊（水务）局（移民管理机构）：

按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033 号）要求，现将 2024 年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以下简称监测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测评估范围

涵盖全省 17 个市（州、林区、直管市）的 113 个县（市、区），重点监测 71 个移民人数较多的县（市、区）。监测对象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后期扶持资金、后期扶持项目以及市、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基准年为 2023 年，水平年为 2024 年。

二、监测评估内容

（一）开展年度监测工作。对 2024 年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进行动态监测，包括 2024 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以前年度未完成计划的

实施情况、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实施保障和政策实施效果等。

（二）开展移民收入专项监测。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在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中加强收入专项监测的通知》（办移民函〔2023〕178 号）要求，在本年度监测评估中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收入专项调查工作。样本村、样本户采用分层、多阶段、与移民人口规模大小成比例和随机等距抽样相结合的方法抽选，采取问卷调查和记账相结合的方式采集数据。各地移民管理机构要配合监测评估单位做好样本选取、组织记账、现场调查及数据核查等工作，确保调查结果准确可靠，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三）移民后扶资产登记工作。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和资产监管的通知》（办移民〔2023〕184 号）要求，各地要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建立后扶资产台账，制定资产登记工作方案，尽早部署，迅速行动，确保如期完成登记工作。

三、监测评估承担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移民工程咨询中心、长江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为我省 2024 年监测评估工作承担单位。湖北经济学院移民工程咨询中心负责第 1 标段，包括武汉、宜昌、荆州、荆门、咸宁、恩施、天门、潜江、仙桃等 9 个市（州）；长江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负责第 2 标段，包括黄石、十堰、

襄阳、孝感、黄冈、鄂州、随州等 7 个市及神农架林区。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监测评估工作是强化政策落实、规范移民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的重要抓手，是年底绩效考评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县（市、区）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批示精神和中央有关统计工作的规定，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严格落实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开展统计数据源头质量核查要求，认真配合做好水库移民收入专项调查工作，确保调查结果准确可靠，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二）明确工作责任，密切配合。各市（州）移民管理机构要主动介入，统筹做好所辖县（市、区）的督促、协调和指导工作；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填报各类监测评估表格，提供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相关资料，配合开展样本调查工作。有记账户调查任务的县，要安排专人负责，加强沟通协调，督促指导记账户按时保质填写现金和实物收支日记账。

（三）保证工作质量，加强监督。各地要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每月 10 日前按时提交截至上月底的动态监测表，市（州）移民管理机构统一收集后分别提交片区负责人。监测评估单位将从 4 月中下旬开始不定期赴各县（市、区）开展动态监测评估工作，请各县（市、区）与监测评估单位切实做好对接与配合，并监督监测评估单位扎实开展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移民生产生活条件等

监测工作，科学评估后期扶持政策政策实施效果。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廉洁纪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水利厅：聂久汪 027-87221132

湖北经济学院：谭冬梅 15802766049

长江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胡斌锋 18674069838



（此件依申请公开）